

叁、保管機構委任契約

茲以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為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之規定，全權委託與其訂有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貨交易代理人）執行期貨交易，同意依上揭管理規則，委任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丙方），依本約及相關法令擔任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保管機構，並代理甲方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結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爰經雙方同意依上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約定本約條款，並經雙方詳閱後，共同簽訂如后，以資遵循：

一、委託交易資金

1. 甲方委託交易時之資金金額，經雙方確認，總委託金額如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
2. 甲方應於本約簽立時將委託交易資金一次全額交丙方保管，增加委託交易資金時，亦同。委託交易資金及本約存續期間內因資金之運用及其所生之華息及收益，均屬委託交易資金，併依本約委託丙方保管。
3. 除本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任意取回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

二、委託交易資金之運用

1. 委託交易資金之交易目的、期貨交易基本方針、交易範圍、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交易決定及執行權、全權委託交易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與其他限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之。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嗣後有修正者，亦同。
2. 基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所為之各筆交易，悉以期貨交易代理人為甲方之代理人，由其直接與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以下稱交易對象）辦理之。

三、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保管

1. 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與丙方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2. 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保管，丙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期貨交易保管帳戶，載明甲方及期貨交易代理人名稱，編定戶名及識別碼。丙方應分別予以區隔，分戶設帳。

四、交易帳戶之開戶

1. 期貨交易代理人運用委託交易資金，所開立交易帳戶之交易對象由甲方及期貨交易代理人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之，且不以一家為限，由丙方會同期貨交易代理人共同辦理之。
2. 交易帳戶之開立與「開戶暨受託契約」及其他交易所需契約之簽訂，應以甲方名義為之，甲方授權丙方代為辦理，並代為及代受各項意思表示及通知。嗣後有關本項契約之修訂、撤銷、解除及終止等事宜，亦同。
3. 前項契約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章，由丙方、交易對象與期貨交易代理人共同協商，其修訂或協議終止者，亦同。
4. 丙方完成開戶手續後，應將契約、受託期貨經紀商交付之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開戶文件乙份交付甲方；契約修訂時，亦同。

五、交易對象之變更

1. 甲方與期貨交易代理人變更交易對象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丙方，丙方應依前條規定會同期貨交易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

2. 交易對象因開戶暨受託契約經撤銷、解除及終止或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業務時，丙方於知悉時應即通知甲方及期貨交易代理人，但期貨交易代理人明知者，不在此限。
甲方與期貨交易代理人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另行約定交易對象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六、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1. 期貨交易代理人依第二條所為各筆交易，於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金額或其他限制之範圍內，由丙方依本條規定代理甲方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期貨交易代理人應於交易前或交易後對全權委託交易帳戶製作款項收付指示函，通知丙方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作業；款項收付指示函應載明交易帳號及戶名、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交易對象、標的、交割時間、方式、數量、款項收付時間及應收或應付金額等事項。經丙方確認無誤且合於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定範圍者，於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可動用之範圍內，丙方應即據以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2. 甲方之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如委託不同期貨交易代理人而分別開立全權委託交易帳戶者，於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不得互相辦理現金或未沖銷部位移轉。

七、越權交易之處理

1. 丙方就前條款項收付指示函所示內容認有逾越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定委託交易資金運用範圍限制（以下稱越權交易）或有爭議者，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依其書面通知辦理。如未能及時通知或未能及時接獲甲方書面指示，且該項爭議未能及時協商解決者，丙方應就越權部分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及詳細內容，分別通知甲方、期貨交易代理人及交易對象，並通知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2. 越權交易應付之款項應由期貨交易代理人負責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業務操作辦法）規定，撥入期貨交易保管帳戶後，由丙方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作業。
3. 越權交易之標的，由期貨交易代理人依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條規定反向沖銷並結算損益。期貨交易代理人處理越權交易所得，於扣除稅捐、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如有利益應歸於甲方，如有損失則期貨交易代理人應全數補回至甲方之期貨交易保管帳戶。期貨交易代理人未依規定補足沖銷後之損益及稅費者，丙方應代理甲方向期貨交易代理人追償。
4. 期貨交易代理人依丙方之通知負履行責任後，如事後證明期貨交易代理人並無越權交易情事，且可歸責於丙方者，丙方應負賠償責任。
5. 丙方代理甲方與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簽訂之相關契約中，應載明本條有關越權交易之結算交割及違約悉由期貨交易代理人負責而與甲方無涉之意旨。

八、資料之蒐集及建立

1. 丙方為辦理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作業，應建立及蒐集下列資料：
 - (1) 交易對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或銀行存款帳號、戶名、交易帳號及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等。
 - (2) 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樣式之印鑑卡。
 - (3) 期貨交易代理人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樣式或(及)密碼。
2. 前項第二款資料之建立及蒐集，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但不得有礙交割作業進行及安全，並應敘明調整理由，留存備查。

九、帳務處理

1. 丙方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逐日就甲方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交易及變動為帳務處理，並基於帳務處理及加強內部控制需要，配合期貨交易代理人編製或提供各項表冊。

2. 丙方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甲方保管帳戶短期票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交易代理人。此外，丙方應就甲方或期貨交易代理人提出有關委託交易資金交易紀錄或資產現況之查詢或核對請求時，配合辦理。

十、委託交易資金所生孳息及收益權利歸屬

1. 本約存續期間內，委託交易資金所生孳息、及收益等權益，由丙方收取之，並以書面通知期貨交易代理人。
2. 委託交易資金所生孳息及收益於本約存續期間不予分配。
3. 丙方就前項收益所生之賦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一、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 丙方應依本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本約。本約終止後，於丙方返還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前，亦同。
2. 丙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前項義務，致生損害於甲方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丙方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對於本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4. 丙方發現期貨交易代理人有違反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時，應即通知甲方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5. 甲方委託之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時，丙方於知悉時應即通知甲方及期貨交易代理人，除有可歸責於期貨交易代理人之情形外，甲方應自行履行相關義務。
6. 除有違反前五項義務之情事外，丙方對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盈虧或所受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報告義務

1.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上月委託交易資金之交易明細表及庫存資產狀況表，以第十九條所載之方式送交甲方。
2. 甲方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減損達原委託交易資金百分之六十以上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期貨交易代理人。

十三、保密義務

丙方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對甲方之資料訊息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本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露予他人。

十四、委任報酬

丙方報酬計算方式及其收付方式、時間，詳如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

十五、委任相關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甲方負擔，並由丙方自委託交易資金撥付之：
 - (1) 期貨交易代理人之委託報酬，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約定及期貨交易代理人之書面指示，經丙方審核確認。
 - (2) 丙方之委任報酬。
 - (3) 為取得或處分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所生之手續費、期貨交易稅及其他直接成本或必要費用。
 - (4) 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應支付之相關賦稅。
 - (5) 丙方就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或處理委任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 (6) 其他為履行本約所需必要費用。
2. 丙方對前項之金額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辦理。

十六、留置規定

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不足清償前條報酬、費用、賦稅或債務時，丙方得向甲方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並得拒絕將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交付甲方。

十七、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1. 本約自甲方將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示委託交易資金交付丙方保管之日起生效。但以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均屬有效成立，且能確實履行者，丙方始得依本約第六條規定代辦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2. 本約之存續期間詳如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經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本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滿後亦同。

十八、幣制

本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總值之計算及其相關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通知

立約人依本約及相關法令向相對人所為之各項意思表示或通知，均以書面方式送達當事人本約所載通訊地址為準。地址若有變更，需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十、複委任與轉讓之禁止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丙方不得將本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將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二十一、契約之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本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但修正內容涉及需要期貨交易代理人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甲丙雙方與期貨交易代理人共同協商，並就修正內容出具確認與本約及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無抵觸之情事，且均承諾配合辦理之書面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上開規定並應訂明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二十二、契約之終止

1. 當事人任一方得隨時終止本約，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及期貨交易代理人。
2. 任一方如有違反本約情事發生時，他方得請求違約之一方於請求日起十日內更正。違約之一方如未在該期間內立即更正或改善者，他方得於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本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丙方如因停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受託甲方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本約當然終止，丙方應即通知甲方、期貨交易代理人及交易對象。
4. 甲方因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除經第三人通知或丙方已知悉者外，本契約視為存續。前開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甲方利益之虞時，丙方於其甲方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二十三、委任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1. 期貨交易代理人於本約終止前，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本約代理甲方所為之交易，其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日於本約終止後者，丙方仍有代為處理之義務。
2. 於本約終止後，丙方將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人前，所生各項費用及稅捐，應由甲方負擔。
3. 本約終止後，有關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待結算交割款項、稅費及甲方依本約對丙方應盡之義務均告結清後，甲方始可請求丙方返還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丙方除有第十六條規定外，並應即為返還。

二十四、特別約定事項：

二十五、紛爭處理與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應先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調處不成立

時，雙方同意以丙方於本約所載應受送達地址所屬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1. 本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2. 本約簽訂後，期貨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章則或其他有關規章修正者，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 本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管理規則、業務操作辦法、公會章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二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及丙方各執乙份為憑。